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修订对照表

公司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上述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事项。</p>	<p>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p> <p>本制度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p>
2	<p>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出让资产的决定；</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经营业绩数据及重要财务资料；</p> <p>（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六）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七）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p> <p>（八）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p> <p>（九）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p> <p>（十）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一）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十二）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第七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p>

	<p>(十三)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p> <p>(十四) 公司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活动;</p> <p>(十五)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经理发生变动;</p> <p>(十六)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十七) 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中规定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p> <p>(十八)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股票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p>	<p>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3		<p>第八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投资者尚未得知时, 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 并予公告, 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p>(一)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p> <p>(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三)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p>

		<p>(四)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p> <p>(五)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六)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p> <p>(八) 公司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p> <p>(十)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4	<p>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四) 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p> <p>(五) 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人员;</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p>	<p>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p>

	<p>知情人； (七) 上述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5	<p>第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及时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发送禁止内幕交易的相关告知书，明确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公司内幕信息所应负有和遵守的保密义务及违背保密义务所应追究和承担的法律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及时安排、组织、协调与公司重大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明确约定内幕信息知情人所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二)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 按照规定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等进行报备。</p>	<p>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及时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发送禁止内幕交易的相关告知书，明确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公司内幕信息所应负有和遵守的保密义务及违背保密义务所应追究和承担的法律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及时安排、组织、协调与公司重大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明确约定内幕信息知情人所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二)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和备案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名单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四)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p>

		<p>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p> <p>(五) 按照规定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等进行报备。</p>
6	<p>第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向交易所报送相关公告文件（如定期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时，同时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获悉公司被收购；</p> <p>(二)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方案；</p> <p>(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预案；</p> <p>(四)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分立草案；</p> <p>(五)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p> <p>(六) 公司拟披露年报、半年报；</p> <p>(七)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前述“高送转”是指：每10股获送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数合计在6股以上(含6股)。</p> <p>(八)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p> <p>(九) 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向交易所报送相关公告文件（如定期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时，同时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被收购；</p> <p>(二) 重大资产重组；</p> <p>(三) 证券发行；</p> <p>(四) 合并、分立；</p> <p>(五) 股份回购；</p> <p>(六)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p> <p>(七) 高比例送转股份；</p> <p>(八) 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p> <p>(九) 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本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